

临时仲裁制度的立法突破与实践展望



◇ 郭俞臻 周 蔚

2025年仲裁法的修订，标志着我国仲裁制度迎来了一次里程碑式的变革。此次修订在诸多方面实现了制度创新，其中最为引人注目的突破之一，便是为“特别仲裁”——即国际通行的临时仲裁制度——提供了明确的法律地位。新仲裁法第八十二条明确规定，涉外海事纠纷或者在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以及其他特定区域内设立登记的企业之间发生的涉外纠纷，当事人可以选择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仲裁地，由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组成仲裁庭按照约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这一规定改变了我国过去仅承认机构仲裁的单一模式，为中国仲裁制度与国际通行规则的深度融合奠定了坚实基础。

临时仲裁制度在我国的确立，是经过长期实践探索和充分立法准备的结果。早在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就在《关于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中提出了“三个特定”规则，为自贸区内临时仲裁提供了有限的司法支持。该意见首次突破了仲裁法对仲裁委员会的强制要求，允许在特定条件下承认临时仲裁协议的效力。这一司法政策的出台，为后续立法积累了重要的实践经验。在此基础之上，上海、海南等地通过地方立法开展了临时仲裁试点工作。2023年《上海市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和2024年《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发展若干规定》等地方法规的颁布，为临时仲裁在地方层面的实践提供了法律依据，这些探索为全国性立法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素材。2025年新仲裁法的通过，则是在国家法律层面完成了对临时仲裁制度的最终确认。这一循序渐进、自下而上的立法进程，体现了我国在仲裁制度改革上既积极稳妥又注重实践检验的审慎态度。

一、新仲裁法临时仲裁制度的中国特色

与传统的机构仲裁相比，临时仲裁具有程序灵活、成本可控、效率较高等特点，这使其在国际商事仲裁，特别是海事海商、跨境投资等领域备受青睐。在国际商事仲裁实践中，临时仲裁允许当事人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量身定制仲裁程序，避免了机构仲裁中相对固定的程序规则可能带来的繁琐和延迟。同时，由于不需要支付机构管理费，临时仲裁在成本方面具有明显优势。这些特点使得临时仲裁在国际商事争议解决领域长期占据重要地位。

新仲裁法框架下的临时仲裁制度在设计上既吸收了国际经验，又体现出鲜明的中国特色。其中，仲裁地规则的确立具有关键意义。根据新仲裁法的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仲裁地，将直接决定仲裁裁决的“国籍”，进而确定由中国法院对裁决行使司法监督权，同时也使该裁决能够依据《纽约公约》在超过170个缔约国获得承认和执行。这一规定与国际商事仲裁中的“仲裁地理论”完全接轨，为我国临时仲裁裁决的跨境流通提供了法律保障。同时，新仲裁法第八十一条进一步明确了仲裁地的确定顺序，按照“当事人书面约定的仲裁地”“当事人约定的仲裁规则”和“仲裁庭根据案件情况按照便利争议解决的原则确定”的先后顺序进行认定，这一规定既尊重了当事人意思自治，又确保了在当事人未作约定时仲裁地确定的明确性和可预期性。

在临时仲裁的具体运行机制上，新仲裁法作出了一系列创新性安排。在仲裁庭组成方面，要求由“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人员”组成，这既包括了对仲裁员公正正派等基本要求，也为在涉外商事海事领域选任具备专门知识的外籍人士担任仲裁员提供了空间。根据新仲裁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仲裁机构可以从具备“海事海商”专门知识的境外人士中聘任仲裁员，这一规定为临时仲裁庭选任具有国际视野和专业能力的仲裁员创造了条件。为兼顾程序灵活性与适度监管，新仲裁法还引入了备案机制，在涉外纠纷中当事人书面约定仲裁的，要求仲裁庭在组庭后三个月内向中国仲裁

协会备案当事人名称、仲裁地、仲裁庭组成及仲裁规则等基本信息。这一机制设计既保持了临时仲裁的灵活性特征，又通过必要的信息披露保障了程序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在仲裁规则选择上，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允许当事人选择适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等国际通用规则，也可以选择专为临时仲裁设计的本土规则。近年来，我国多个仲裁机构已经制定了专门的临时仲裁规则，如上海仲裁委员会的《临时仲裁规则》、厦门的《海丝特别仲裁规则》等，这些规则既吸收了国际经验，又融入了中国元素，为临时仲裁实践提供了程序保障。

二、临时仲裁的试点基础与配套建设

在新仲裁法通过前后，我国多地已经开展了临时仲裁的试点工作，形成了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实践案例。2025年2月，新加坡某公司与海南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在海南省仲裁协会协助下，组成临时仲裁庭在洋浦经济开发区开庭审理，成为海南自由贸易港首例涉外临时仲裁案件。值得注意的是，该案双方当事人原约定在新加坡仲裁，经海口海事法院洋浦法庭宣推推介海南自贸港临时仲裁制度后，双方同意变更在海南自贸港选择适用临时仲裁解决争议。这一转变充分体现了海南自贸港临时仲裁制度的国际吸引力。案件审理过程中，仲裁庭充分运用临时仲裁的程序灵活性，根据案件特点简化了证据交换和庭审程序，在保证程序公正的前提下显著提高了争议解决效率。整个仲裁程序仅用时两个多月，较传统仲裁程序缩短了近一半时间，充分展现了临时仲裁在提升争议解决效率方面的优势。

同年3月，上海海事法院审结了一起确认临时仲裁协议效力案件，该案双方当事人均注册于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因运输、报关等费用发生争议，同意适用《上海仲裁委员会临时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临时仲裁。后方当事人质疑临时仲裁协议效力，理由是不具有涉外因素且未指定仲裁员。上海海事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国际进口货物运输协议》内容涵盖货物进关前后事务，属于具有涉

外因素的合同；同时，仲裁协议约定适用的仲裁规则已为仲裁员的选定提供了明确路径。基于此，法院最终裁定确认临时仲裁协议有效。这一判决为临时仲裁中涉外因素判断、仲裁员选定等关键问题确立了明确的认定规则，推动了仲裁友好型司法环境的建设。法院在判决中明确指出，对临时仲裁协议效力的认定应当遵循支持仲裁的原则，在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尽可能尊重当事人的仲裁意愿。这一司法态度为新法实施后法院对临时仲裁的监督与支持提供了重要指引。

除了个案实践外，我国还在制度层面积极推进临时仲裁的配套建设。2025年10月，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联合云南省相关部门发布了《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时仲裁指南》，该指南系统梳理了中外企业在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临时仲裁的程序规则及注意事项，为市场主体通过临时仲裁解决争议提供了具体指引。该指南还提供了示范仲裁条款，明确建议当事人约定适用《中国海商法协会临时仲裁规则》，仲裁地位于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指定机构为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这种标准化尝试有利于降低当事人使用临时仲裁的交易成本，促进制度的推广适用。与此同时，厦门仲裁委员会推动设立的海丝国际仲裁促进中心也在临时仲裁服务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该中心通过提供仲裁员推荐、程序管理等服务，为临时仲裁的顺利开展提供了专业支持。

三、临时仲裁制度的实践展望

随着新仲裁法于2026年3月1日施行，我国临时仲裁制度将迎来全新的发展阶段。然而，制度落地仍面临诸多挑战，需要在司法监督、配套机制等方面持续完善。要加快制定配套司法解释，持续完善仲裁司法审查机制，打造国际仲裁友好型司法环境，并特别强调将围绕仲裁地制度、特别仲裁制度尽快明确相关问题。这些举措将为临时仲裁的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在司法解释制定过程中，需要重点关注临时仲裁协议有效性的认定标准、仲裁庭组成过程中的司法协助、临时仲裁裁决的撤

销事由以及承认与执行等核心问题。同时，还需要明确临时仲裁与法院诉讼的衔接机制，包括仲裁过程中的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等临时措施的执行程序，确保临时仲裁制度的可操作性 and 实效性。

另一个值得关注的发展方向是临时仲裁与调解机制的深度融合。我国历来强调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建设，临时仲裁在这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在实践中，可以探索“先调解后仲裁”或“仲裁中调解”的模式，通过仲裁裁决的形式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效力，从而便捷、高效、经济地化解专业纠纷。特别是在海事仲裁领域，“海事调解+海事仲裁”的模式已经展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一些仲裁机构已经开始尝试建立调解案件快速转为仲裁裁决的通道，当调解成功但当事人担心协议履行问题时，可以通过简易仲裁程序将调解协议转化为仲裁裁决，从而确保协议在境外的执行力。这种创新模式既发挥了调解的效率优势，又利用了仲裁的执行便利，为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提供了新的思路。

临时仲裁制度在我国的确立和发展，不仅是完善仲裁法律制度的重要举措，更是我国深化改革开放、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体现。随着这一制度在新仲裁法框架下的逐步实施，我国仲裁服务体系将更加完善，为中外当事人提供更加多元化、国际化的争议解决选择。临时仲裁与机构仲裁形成的互补格局，将共同提升我国仲裁服务的整体竞争力，为将我国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商事仲裁中心提供有力支撑。在这个过程中，需要立法机关、司法机关、仲裁界和学术界的共同努力，通过细化规则、完善监督、推广最佳实践等方式，确保临时仲裁制度在我国扎实落地、行稳致远。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临时仲裁制度的发展应当与仲裁员队伍建设同步推进，加强仲裁员职业道德和专业技能培训，完善仲裁员责任和监督机制，确保临时仲裁在保持程序灵活性的同时不损害当事人的程序权利和实体公正。只有如此，临时仲裁才能真正发挥其制度优势，成为我国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中一颗璀璨的明珠。

（作者单位：中国政法大学）

企业数据竞争性权益损害赔偿的路径检视



◇ 黄 舒 刘 露

目前，数据已成为驱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核心生产要素，企业通过持续性投入赋予数据经营属性与市场价值，其所蕴含的竞争性权益成为参与市场竞争的关键依托。伴随数据价值释放，爬取、搬运等不正当竞争行为频发，损害赔偿成为纠纷解决的核心争点。反不正当竞争法作为兜底保护规范在2025年修订时增设的数据专款，并与指导性案例初步搭建起规则框架，但损害赔偿路径仍不明晰。笔者以企业数据竞争性权益为理论基点，尝试构建兼顾保护与流通的损害赔偿优化路径。

一、企业数据竞争性权益损害赔偿的保护逻辑

1. 企业数据权益的理论反思。赋权论视野下的商业秘密说、财产权说等未能从实然层面把握企业数据的核心要义，其建立在客体稀缺性之上，忽视数据可复制性与增值性，易阻碍流通。企业数据价值源于规模化集合后的经营性利益，而非单一数据点。竞争性权益说则认为，企业数据权益本质是基于实质性投入形成的市场竞争优势，实现了从“权利保护”向“行为规制”的转换，此种逻辑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行为规制属性高度契合，也为损害赔偿规则的构建确立了可行的逻辑起点。

2. 竞争性权益视角下损害赔偿的逻辑转换。数据流通之网上的每一节点均可产生新竞争利益，利益冲突复杂。基于竞争性权益视角，数据权益并非绝对权，损害并非物理减损，价值亦在流通中增值。损害赔偿逻辑应从“财产损失”转向“机会剥夺”，即侵权行为使企业无法实现预期经营收益或优势地位受损。这一转换为竞争机会的合理评估留出裁量空间。同时，损害赔偿目标应为“赔偿为主、兼

顾预防”，在保护投入、维护秩序、促进流通之间寻求动态平衡。

二、企业数据竞争性权益损害赔偿的问题

1. 损害赔偿请求权基础界定失准。实践中，通过一般条款解决新型不正当竞争纠纷已成趋势，但行业惯例尚未统一，将商业行为适用道德标准评价，加之将非同业经营者纳入规制，模糊了“行为规制”与“权利保护”的边界。更深层问题在于，认定行为为不正当后仍沿用传统侵权填平逻辑，缺乏对数据经营价值与竞争秩序的双重考量，难以实现精准保护。

2. 损害赔偿标准缺乏统一指引。根据差额假说，数据损害需对比受损时点实际利益与无侵权行为时应得利益，但数据传播快、共享多，导致竞争优势削弱、产品价值贬损等后续损害发生概率大增，界定难度极大。实践中，有的以采集加工成本为核心，有的关注市场替代，有的以数据量为依据，裁判尺度不统一。

3. 法定赔偿泛化适用与隐性转向。数据价值与市场竞争优势的关联超出一般举证能力范围，原告难以证明直接因果关系，侵权人不愿就获利情况予以证明。部分案件中，即使原告已提供初步证据，法院仍可能以“无法精确计算”为由直接适用法定赔偿，将“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异化为“绝对确定性”标准，架空赔偿计算顺位。反不正当竞争法未设惩罚性赔偿规范接口，有的法院通过提高法定赔偿数额变相惩罚，法律适用不统一。

三、企业数据竞争性权益损害赔偿的竞争法路径优化

1. 以经营性利益丧失为核心认定竞争性损害。一是以劳动投入为基础，确认损害的正当性前提。企业数据竞争性权益的合法性根基于企业为数据集合形成、汇聚、维护所付出的实质性劳动与成本投入。行为入未经许可可攫取数据集合，本质是掠夺企业劳动成果与竞争投入。故应承认数据的有限财产权，将数据全生命周期投入成本作为损害认定的基础指标，确立损害赔偿的底线基准。

二是以规模效应为标尺，量化数据的增量竞争价值。数据价值生成源于聚合与分析的倍增效

应。企业数据的竞争性价值并非来自单个数据点，而是海量数据经规模化、体系化采集聚合后产生的网络效应与流量溢价。经过整合处理的数据集合能显著降低用户决策成本、提升平台粘性、衍生数据产品价值，形成远超原始信息的竞争性增量价值。损害认定应充分考量数据集合的用户覆盖度、使用频次、流量转化效率、衍生开发潜力，实现对企业数据利益的完整评价。

三是以实质性替代为关键，判断损害的竞争法效果。若被告通过爬取、搬运、复制等方式使用数据，使相关市场内用户可无须使用原告产品即获得基本等效的数据服务，即构成对原告竞争性利益的根本性侵蚀。应从数据内容重合度、用户替代选择可能性、流量分流比例、市场份额变化等方面综合判断，将实质性替代程度作为损害大小的核心裁量依据，实现行为不正当性与损害后果的逻辑贯通。

2. 重构契合竞争性权益属性的损害赔偿计算方法。对于实际损失，以经营性利益减损为核心，坚持填平原则。企业数据非排他性使用特征行为为人可零边际成本复制数据，若突破填平原则，易诱发“数据劫掠”。同时，数据价值不对称性可能导致原告主张远超实际损失的赔偿额，变相形成市场壁垒。认定实际损失应结合数据类型采用差异化计算方法：原始数据按合法采集、存储的合理成本计算；衍生数据结合加工成本与增值经营价值计算；数据产品按侵权行为导致的产品销售额下降、经营利润减少等直接经营性损失计算。同时，实际损失范围仅涵盖侵权行为直接造成的经营性损失，防止企业权利膨胀损害市场竞争公平性。

对于侵权获利，引入贡献度折算规则，实现公平分配。当实际损失无法确定时，以侵权获利作为赔偿依据。但核心是侵权人不得因侵权获得非法利益，而非将全部经营利润归属于受害企业，受害企业亦不能因损害赔偿获得超过其损失的利益。侵权人获利往往是其技术投入、经营管理与非法使用数据共同作用的结果，可参照知识产权侵权赔偿规则，按数据权益在侵权经营获利中的贡献度折算赔偿数额。具体而言：将侵权获利限缩解释为侵权经营净利润，扣除合理成本；通过第三方机构评估数据权益在侵权经营获利中的贡献比例；按比例折算赔偿数额，即赔偿额=侵权经营净利润×数据权益贡献比例。

对于法定赔偿，确立利益平衡适用规则，

避免泛化与惩罚化。当实际损失与侵权获利均难以确定时，可在500万元以下确定法定赔偿数额。适用时应从适当性、必要性、均衡性三方面进行利益衡量。适当性原则要求赔偿数额能充分补偿实际损失、有效制止侵权行为，非恶意使用或有限侵权中较低数额可能已足够。必要性原则要求赔偿数额与预防需求相适配，恶意爬取核心数据、大规模倒卖数据产品等严重侵权可适当提高数额。均衡性原则要求赔偿数额与侵权严重程度成合理比例，综合考量侵权行为持续时间、影响范围、主观恶性等因素。同时，应强化裁判说理，明确列明结合数据经营属性考量的具体因素与权重，提升裁判结果透明度与可接受性。

3. 完善竞争法导向的司法配套保障机制。一是优化阶梯式举证责任分配，激活举证妨碍规则。第一阶梯，原告以“优势证据”标准对损害赔偿基础事实承担举证责任；第二阶梯，原告提交初步证据后，举证责任转移至被告，被告需证明合法性或未造成损害或贡献度，否则承担举证不能后果；第三阶梯，严格适用举证妨碍规则，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账簿等

资料的，法院经审查后可直接推定原告主张的赔偿数额成立。

二是制定数据价值行业指引，统一裁量基准。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中“数据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原则，构建国家标准与行业经营细则相结合的评估体系。制定国家级强制性标准，将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法、综合法四大基础评估方法嵌入数据全生命周期，明确不同类型数据的评估方法、量化指标与经营价值考量因素。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行业特征制定细则，为司法裁判提供统一评估基准。

总之，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对企业数据权益保护提出新的规范需求。竞争性权益理论将企业数据权益定位为基于实质性投入形成的市场竞争优势，在损害赔偿认定中实现从“财产损失”向“机会剥夺”的逻辑转换。可以此为依托，以经营性利益损害为认定核心，重构损害赔偿计算方法，完善阶梯式举证、数据价值评估等配套机制，为数据保护与流通的平衡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作者单位：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

《法律适用》第10期要目

特稿	中国特色实践法学研究的时代要求与实践突破	景汉朝
新法新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课题组专题研究：关注《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解释（二）》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解释（二）》制定理念和解释方法	陈宜芳等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若干实践疑难问题研究——以《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解释（二）》为核心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若干实践疑难问题研究——以《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解释（二）》为核心	程小勇
专题研究：聚焦证券虚假陈述新型问题	证券市场财务性虚假陈述的典型形态及其	

侵权责任认定研究	丁宇翔
证券虚假陈述中信用评级机构的法律责任问题研究	邢会强
法学论坛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司法实践中的均衡运用	时延安
新型毒品犯罪认定中的政策把握与刑法适用	何荣功
法官说法	
证券期货监管领域行政案件审理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课题组	
涉外商事审判中域外法适用的思维建构及规范路径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调研组	
青衿法苑	
论法定代表人涂除登记之诉的程序构造	
庄诗岳	